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社〔2020〕22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45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275 号）的安排，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共 29,366 万元（详见附件）。此款收入请列入 2021 年度“1100248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1 年度“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将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投入江门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 号）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 号）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 附件：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2. 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江门市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